



轉識論

陳代真諦譯

力

識轉有二種一轉為衆生二轉為法
 一切所緣不出此二此二實無但是
 識轉作二相貌也次明能緣有三種
 一果報識即是阿梨耶識二執識即
 阿陀那識三塵識即是六識果報識者
 為煩惱業所引故名果報亦名本識
 一切有為法種子所依止亦名宅識
 一切種子之所攝處亦名藏識一切
 種子隱伏之處問此識何相何境答
 相及境不可分別一躰無異問若尔
 去何知有答由事故知有此識此識
 能生一切煩惱業果報事詳如無明
 當起此無明相境可分別不若可分
 別非謂無明若不可分別則應非有
 而是有非無亦由有欲瞋等事知有
 無明本識亦亦相境无差別但由事
 故知其有也就此識中俱有八種異
 依止處等具如九識義品說與五種心
 法相應一觸二作意三受四思惟五
 想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心恒動

轉識論

第二

力

行名為作意受但是捨受思惟等量
 可行不可行令心成邪成正名為思
 惟作意如馬行思惟如騎者馬但直
 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騎者故令其離
 非就是思惟亦亦能令作意離湯行
 也此識及心法但是自性無記念念
 恒流如水流浪本識如流五法如浪
 乃至得羅漢果此流浪法亦猶未滅
 是名第一識依緣此識有第二執識
 此識以執著為躰與四惑相應一無
 明二我見三我慢四我愛此識名有
 覆无記亦有五種心法相應名字同
 前而前細此處此識及相應法至羅
 漢位究竟滅盡及入無心定亦皆滅
 盡若見諦害煩惱識及心法得出世道
 十六行究竟滅盡餘殘未盡但屬思
 惟是名第二識第三塵識者識轉似
 塵更成六種識轉似塵已如前說躰
 通三性與十種心法相應及十善惡
 并大小惑具三種受十種心法者觸
 等五種如前但此為最廣也後五者
 一欲二了三念四定五慧此中言了
 者即舊所明解脫數也十善者一信

轉識論 第三卷

二著三慚四無貪五无瞋六精進七
 猗八無放逸九无逼惱十捨此十遍
 一切三界心及無流心數名大地此
 是自性善翻此十為自性惡大惑有
 十種者一欲二瞋三癡四慢五五見
 十疑小惑者有二十四種一忿恨二
 結怨三覆藏四不捨惡五嫉妬六悵
 惜七欺誑八諂曲九極醉十逼惱十
 一無著十二無慚十三不猗十四掉
 戲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
 八忘念十九散乱二十不了二十一
 憂悔二十二睡眠二十三覺二十四
 觀此小惑中有二種一作意遍行二
 不遍行五識於第六意識及本識執
 識於此三根中隨因緣或時俱起或
 次第起以作意為因外塵為緣故識
 得起若先作意欲取色聲二塵後則
 眼耳二識一時俱起而得二塵若作
 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取香後亦一
 時三識俱起得三塵乃至一時具五
 識俱起亦亦或前後次第而起唯起
 一識但得一塵皆隨因緣是故不同
 也如是七識於阿梨耶識中盡相應

轉識論 第四卷

起如眾像影俱現鏡中亦眾浪同集
 一水問此意識於何處不起答離無
 想定及無想天無熟眠不夢醉悶絕
 心斃死離此六處餘處恒有如此識
 轉不離兩義一能分別二所分別所
 分別既无能分別亦无無境可取識
 不得生以是義故唯識義得成何者
 立唯識義意本 為遣境遣心今境
 界既無唯識又泯即是說唯識義成
 也此即淨品煩惱及境界普皆無故
 又說唯識義得成者謂是一切法種
 子識如此如此造作迴轉或於自於
 他乎相隨逐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
 由此義故離識之外諸事不成此即
 不淨品但遣前境未無識故

釋曰謂是一切種子識者是阿梨耶識為諸法種子及所餘七識種
 子及所餘七識種子並能生自類無量諸法故通名一切法種子識
 也如此如此者由此等識能迴轉造作無量諸法或轉作想或轉
 作塵或轉作我或轉作識如此種種不同唯識所作云如此造
 作迴轉也或於自於他乎相

轉識論 五

隨逐者於自則轉為五陰或為色陰乃至
 識陰於他則轉為怨親中人種種不同望
 自五陰故稱為他如是自他于相轉作前
 後不同故云于相隨逐也種種所作並皆
 是識無別境界起種種分別等者一一識
 中皆具能所分別即是識所分別即是
 境能即依他性所即分別性故云起種種
 分別及所分別也由如此義離識之外無
 別境但唯有識義成既未明遣識或亂未
 除故名不淨品也問遣境在識乃可稱唯
 識義既境識俱遣何識可成答立唯識乃
 一往遣境留心卒終為論遣境為欲空心
 是其正意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此境
 識俱泯即是實性實性即是阿摩羅識亦
 可卒終為論是摩羅識也記曰由二種宿
 業熏習及二種習氣能為集諦成立生死
 二種宿業熏習者即是諸業種子一宿業
 熏習二宿業熏習執宿業熏習即是所分
 別為分別性宿業熏習執即是能分別為
 依他性所即為境能即為識此二種業名
 相似集諦能得五陰生二種習氣者即諸
 煩惱一相習氣二麁重習氣相即煩惱體
 是依他性能攝前相貌麁重即煩惱境是

分別性境界能顯故也此二煩惱名真諦能
 集今未來五陰由此似真兩種集諦若宿業
 已盡更受別報能安立生死釋曰二種宿
 業熏習者一種子備有兩義所分別
 即是宿業熏習能分別即是宿業熏習
 執所即分別性能作生起種子法門故說
 此法門名為宿業熏習有名而無體也
 即依他性正是起業種子名宿業熏習執
 有體而不真實也二種習氣亦亦一一煩
 惱皆有兩義所分別即重習習氣作起煩
 惱法門有名而無體能分別正是煩惱體
 亦有而不真實是依他性然此中所明分
 別依他與三無性中名字不同三無性中說
 分別名相類依他性名處重以分別性當
 體有其相類能作煩惱法門說名煩惱也依
 他性正是煩惱體能得生死報故名處重
 今此中為明分別性相類能顯故名處重
 依他性能執前相類故名為相各自有意
 若欲轉此中自三無性中名亦好也記曰
 如是如是分別若分別如是如是類此類
 類名分別性此但唯有名名所顯體實無
 此所顯體實無此分別者因他故起立名依
 他性此前後兩性未曾相離即是實實性若

相離者唯識義不成有境識異故由不相
 離故唯識無境界無境界故識亦成無由
 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是故前性
 於後性不一不異若定一異則有過失何耶
 分別與依他定一者分別性決定永無不為五
 法藏所攝依他性亦應永無若亦便無生死
 解脫善惡律戒法此為不可既不如故分別
 性與依他性不得定一若定異者則分別性
 不能遣依他性既由觀分別性是無所有方
 見依他性亦無所有故不得定異又若分別
 性定異依他性者分別性體應定是有非
 謂永無有可異無何所論異是故但說不一
 不異不可定說一異也如無常與有為法亦
 不得定說一異前無後無是無常義五陰是
 有為法若無常與有為法定一者無常是無
 一切諸法並皆是無既不並無故不得定一若
 定異者觀無常時不應通有為法以其通
 故不得定異此亦是不一不異也如是一切諸
 法皆介如色等與瓶亦不一不異若色與瓶
 定一香等不成瓶瓶則真實若色定異瓶見
 色不應通瓶是故不定一異也兩說亦介若
 不見分別性則不見依他性是故不一不異然
 一切諸法但有二性攝法皆盡如來為衆生

說諸法無性亦有三種三性如前說前二是
 俗諦後一是真諦真俗二諦攝一切法皆盡
 三無性者即不離前三性分別性名無相性
 無體相故依他性名無生性體及因果無所有
 體似塵相塵即分別性分別性既無體亦是無
 也因亦無者本由分別性為境能發生識
 果境界既無云何生果如種子能生芽種
 子既無芽從何出是故無生也真實性名無
 性性無有性無無性約人法故無有性約二
 空故無無性即是非有性非無性故重稱無
 性性也此三無性是一切法真實以其難有
 故名常欲顯此三無性故明唯識義也若人
 修習智慧未住此唯識義者二執隨眠所
 生衆感不得滅離根本不滅故由此義故
 立一乘皆令學菩薩道若謂但唯有識現
 前起此執者若未離此執不得入唯識中若
 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是時行者名
 入唯識何以故由修觀熟亂執盡是名無
 所得非心非境是智名出世無分別智即是
 境智無差別名如智亦名轉依捨生死
 依但依如理故處重及執二俱盡故處重
 即分別性執即依他性二種俱盡也是名
 無流界是名不可思惟是名真實善是名

常住果是名出世樂是名解脫身於三身中即法身

釋曰二執隨眠所生果或不得滅壽者即是見思二執隨眠煩惱能作種子生無量上心或皆以本識為其根本根本未滅夫未盡如勝鬘經說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無邊四住地不斷不究竟也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故者此境即此唯識境唯識散亂無由境故識無此識既無能緣唯識之心亦無故云二不顯現此二但談三識所現前境前境先已無故是名識轉品究竟也

轉識論一卷

轉識論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六六五頁中一行經名下，麗有「從無相論出」。
- 一 六六五頁中二行譯者，資、磧、普、南、徑、清作「陳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 一 六六五頁中一行第七字「問」，資、磧、普、南、徑、清作「問曰」。
- 一 六六五頁中一行末字「答」，資、磧、普、南、徑、清作「答曰」。
- 一 六六五頁中一三行第三字「知」，資、磧、普、南、徑、清作「知云何知」。
- 一 六六五頁中二〇行「依止」，諸本（不含石，下同。）作「謂依止」。
- 一 六六五頁中二〇行「義品」，資、磧、普、南、徑、清作「義中」。
- 一 六六五頁下五行首字「非」，資、磧、普、南、徑、清作「非意」。
- 一 六六五頁下一五行第五字「害」，
-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內」。
- 一 六六五頁下一七行末字「似」，資、磧、普、南、徑、清作「但」。
- 一 六六六頁上五行「癡四慢五五」，徑、清作「恚四癡五慳六貪七我八慢九」。
- 一 六六六頁中三行第七字「無」，諸本無。
- 一 六六六頁中一〇行「普皆」，諸本作「並皆」。
- 一 六六六頁中一五行後小字，諸本作正文。其中三行第一八字「識」，資、磧、普、南、徑、清作「諸」。
- 一 六六六頁下一行「為色」，徑、清作「於色」。
- 一 六六六頁下一〇行「在識」，資、磧、普、南、徑、清作「存識」。
- 一 六六六頁下一五行「摩羅」，資、磧、普、南、徑、清作「阿摩羅」。
- 一 六六七頁上一九行「自三」，資、磧、普、南、徑、清作「目三」。
- 一 六六七頁上二〇行末字「類」，資、

一 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六六七頁上二一行「所顯」，磧、南作「所比」。

一 六六七頁上末行「實實」，資、磧、普、南、徑、清作「真實」。

一 六六七頁中一七行第四字「觀」，磧、普、南、徑、清作「既」。

一 六六七頁中二〇行第三字「香」，徑、清作「色」。

一 六六七頁下一三行「修習」，諸本作「修道」。

一 六六七頁下一四行第三字「感」，諸本作「惑」。

一 六六七頁下一八行「熟亂」，資、磧、普、南、徑、清作「散亂」。

一 六六八頁上九行「無由」，麗作「由無」。

一 六六八頁上末行經名下「一卷」，磧、普、南、徑、清、麗無。